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讀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11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117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L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、第 4 條、

修正第5、6條 修正第 11 條 修正第5、6條

第5條及第11條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8410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

修正第5、6條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70022188 號令發布

為充份利用本校教學資源,擴大教學功能,並提供社會人士申請選讀本校各系 第一條 所開設課程之機會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選讀學士班學分者須具有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,選讀碩士班學分者須具有 碩士班入學考試資格;未具相關入學考試資格者,可專案申請並經本校審查通 過者始可選讀。

申請選讀者不得以本辦法要求為入學大專校院之先修學分。

第三條 申請選讀學分者須於本校加退選前完成申請,各系所於接受申請後即行資格審 查(審查條件、人數自訂)。

第四條 考量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,選讀之科目若須限制選修人數,則以本校 (含本系、他系)學生優先選課,若有餘額始開放選讀。

第五條 申請選讀之科目經各系所核可後,由本校註冊課務組(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 修推廣組辦理)通知申請人繳費<u>,本校畢業友校友(目前無學籍者),每學期得</u> 免費修讀一門課程。選讀生學分費收費標準,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 辦理。

第六條 繳交學分費後,攜學歷證件正本及收據至註冊課務組(進修推廣組)辦理。 本校校友申請免費選讀者,持選讀登記資料表及學歷證件影本至開課系所審核 完成後,送註冊課務組(進修推廣組)辦理。

第七條 繳交學分費後,在開學五週內退選者,學分費退還半數;逾期一律不退費。

第八條 選讀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,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日後經本校招生考試錄取 者,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,申請抵免已修科目之學分。

選讀學分人員使用本校計算機、圖書館及其他設施之辦法及收費標準,依相關 第九條 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選讀學分人員應遵守本校規定,違反校規情節重大,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, 本校得停止其選讀,所繳學分費亦不予退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